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56），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18年6月22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以及累计涨跌幅比例。

上述增持计划于2019年6月21日到期届满，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同煤集团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通知。截止2019年6月20日，同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000,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成交金额为165,061,817.78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

同煤集团。

2. 增持目的

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 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5. 增持数量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份。

6. 增持实施期间

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结果

1.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同煤集团通知，上述增持计划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同煤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1,000,12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累计增持金额 165,061,817.78 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 元/股，增持平均价格为 2.71 元/股。同煤集团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 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同煤集团持有公司 844,653,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5%。

本次增持后，同煤集团持有公司 905,653,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3%。

三、律所法律意见

同煤集团作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公司及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

2.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公司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